

新聞稿

2019-07-08

中壽秉持「公平待客」精神 打造週休二日神器

「假日保」深度結合生活場景 符合所需 CP 值更高

對許多人來說，每到星期五總是特別愉悅，期待迎接週休二日，若遇到連續假期更要提前規劃，無論是去看展覽聽演唱會、IG 熱門打卡景點，揪好友露營等療癒活動，或是北漂青年、假日夫妻趁著放假，往返南北維繫情感，除能減緩平日緊繃情緒，也為身心重新充電。然假日在外趴趴走，意外傷害風險也會不同於平常規律的上班日隨之提高，中國人壽洞悉社會趨勢，看見民眾假日的意外風險缺口變大，保障需求提高，全新推出網路投保「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打造專屬於假日^{註1}的意外保障，讓假期玩得開心也更安心。

因應週休二日的生活形態，中國人壽在規劃保險商品時，也秉持「公平待客」原則，重視並積極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於金管會首次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即榮獲壽險業第二名。本張商品中壽從規劃階段，即打破傳統、納入新思維，從商品設計至商品開發，以「碎片化保障」滿足民眾的多元需求，使保險產品與生活場景深度結合，讓民眾在假日啟動放假模式時，對於易輕忽意外風險所帶來的傷害，善用「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為民眾打造假日安全傘，鎖定民眾最容易疏忽的期間，喚醒民眾假日需求的保障，更可放心無憂，在假日來趟小旅行，將保費花在刀口上，為美好假期輕鬆建立一層防護網。

中國人壽許鴻儒資深協理表示，民眾日趨重視休閒活動，追求更健康、豐富生活，卻容易輕忽假日的意外風險，因此中壽特別推出「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強化假日的保障，假日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的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與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補行上班日^{註1}，並針對民眾遭受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註2}提供加倍保障(含意外身故保障或意外失能保障)^{註3}，讓風險填補在更需要的地方。「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提供三大特色：

(一)高 CP 值：

針對假日提供意外保障，讓假期玩得更安心。年滿 20 足歲職業等級第 1、2 級的中國人壽會員投保「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一年下來保險費只需 350 元，平均每天花不到 1 元，就可強化一整年假日的意外保障。

(二)交通運輸意外加倍保障(含意外身故保障或意外失能保障)：

假日經常往返南北的假日夫妻、北漂小資族，或是喜愛到處小旅行的民眾，「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提供保戶在搭乘客運、火車、高鐵、纜車、輪船或飛機歡度快樂時光時，享有加倍保障(含意外身故保障或意外失能保障)^{註3}。

(三)重大燒燙傷保障：

若不幸遭遇嚴重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註4}，導致重大燒燙傷^{註5}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提供保險金額35%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保障^{註6}。

25歲的辦公室女孩甜甜^{註7}，喜歡趁假日搭乘火車到處旅行拍照，並透過中國人壽網路投保「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50元^{註8}，在一整年假日可享意外身故保障100萬元^{註9}、意外失能保障5萬-100萬元^{註10}、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200萬元(含意外身故保障)^{註3}、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障10萬-200萬元(含意外失能保障)^{註3}、重大燒燙傷保障35萬元^{註6}，每次的假日旅行隨心所欲更安心。

註1：「假日」：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的認定皆是依照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的補行上班日。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的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的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註2：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交通工具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交通工具時止，因交通工具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

註3：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4：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註5：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重大燒燙而言。

註6：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中國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7：本範例假設為職業等級1級。

註8：本商品保險費限年繳。

註9：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四項約定辦理。

註10：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

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6.24 中壽商二字第 1080624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7%，最低 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